

荆楚理工学院教务处

教务处函〔2025〕4号

关于开展2025年教育教学研究项目验收 结项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（部）及相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规范教学研究项目过程管理，鼓励广大教职工积极推广应用教学研究成果，切实提高教学研究项目的研究水平和实践效益，根据《荆楚理工学院教育教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》（荆理工教〔2018〕10号）相关规定，学校将开展2025年教育教学研究项目验收结项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项目范围

2021年至2024年获准立项，未结题的校级、省级教学研究项目（含课程建设项目），已经完成相关研究任务达到预期研究目标的，以及到期未结项但申请获批延期的项目，均可申请结项。

二、验收结项程序

1、项目组准备结项材料，以学院（部）为单位填写汇总表，同时准备答辩PPT（5分钟以内，主要包括研究内容、创新点、是否达到预期成果等）、简表。

2、根据湖北省教育厅要求，省级项目须提供专家评议的会审材料，省级项目结项不能随意更改申报公布的成员顺序，如确需修改，请单独联系教研科填写表格。

3、答辩评审并公示结果。

三、提交材料

1、《荆楚理工学院教育教学研究项目验收结项报告书》1份。

2、荆楚理工学院（或湖北省）教学研究项目研究报告1份。

3、附件：研究成果材料（包括论文、专著、教材、教案、实验指导资料、习题集等；公开发表的论文提交封面、目录、内容、封底等页复印件；专著、教材等已成册的附件提交单行本；教案、实验指导资料、习题集等未成册的附件提交复印件）。

4、封面、目录、结项报告书、研究报告、未成册的附件、封底等页依次置放，装订成册。

5、课程建设项目按湖北省课程建设标准准备材料。

6、不能按期结项的项目，须由项目主持人提交《荆楚理工学院教学研究项目延期（终止）结项申请表》1份，每个项目只能延期一次，最多延期一年。

7、学院（部）填写“荆楚理工学院2025年校（省）级教育教学研究项目结项汇总表”，所有材料由学院（部）统一审核后提交。

8、所需表格可在教务处网站教学研究栏或在教研群（群号554893230）下载。

四、报送材料方式及时间

各教学单位指定专人负责本单位教研项目结项工作，结项申报材料以学院（部）为单位提交至教务处教研科（钟楼 201 室）；材料报送截止时间为 3 月 31 日，邮箱：23822450@qq.com，联系电话 2356318。



